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錦綉 電話: 02-7736-5844

電子信箱: jerg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表揚要點、推薦同意書 (A0900000E_114230144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42301443 senddoc2 Attach2.odt)

主旨:為辦理2025年第21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,檢送「教育部 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,請依說明至「技職風雲 榜」網站進行登錄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,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,特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,公開表揚獲獎師生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要點規定(如附件),於114年7月31日前至「技職 風雲榜」(網址:https://me.moe.edu.tw/award/data /),登錄推薦優秀師生參加113學年度「2025年第21屆技 職之光」遴選,登錄時務必上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為利相關推薦資料能即時處理及查證,建請各校即時上 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登錄競賽得獎資料或優異事蹟,並請 一併上傳「學校推薦同意書」,不符推薦程序、推薦逾期 或資料不全者,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部將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就各校所登錄之名單中進行





遊選,得獎名單除正式通知外,另將公布於「技職風雲 榜」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傳播網。

五、本部推動技職教育政策方向,非以鼓勵學生傾向考取各類 證照為學習目標,於遴選技職傑出獎之證照達人獎項,將 以學生考取之證照與就讀系科本職所學或就業之關聯性, 及考取證照之質量作為遴選標準,例如持有勞動部技能檢 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、參加外語檢定須達CEFR B2(含)等級 以上成績等,建議各校以證照等級較高或有利職場需要者 優先推薦。

六、有關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及系統操作等相關事宜,請逕洽系 統工程師黃定國先生,電話:0952-730251,E-mail: s8360008@ntut.org.tw。

正本: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各綜合型高級中

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 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